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處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總務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「總務處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業務方針，確立本處行政目標，落實處務核心價值。
- 二、審議本處業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業務提案。
- 三、修訂各項規章辦法。
- 四、討論本處其他相關業務事項行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處專兼任(含約聘)教職員工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或專家列席指導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